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 主要交易 — 出售中國之成衣製造業務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龍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龍印之主要資產包括於佛山針織之51%股權。佛山針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布料染色、針織及成衣製造業務。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20,005,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軟庫發展(代理人)有限公司(即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龍印1股股份)

買方：樂派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公司與買方於出售事項前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連同其代理人)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龍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龍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於佛山針織之51%股權，佛山針織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染色、針織及成衣製造業務。

龍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龍印及佛山針織之財務業績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龍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港幣88,634元及港幣164,177元。此外，根據龍印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及二零零六年經調整審核

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衣業務之資產淨值約達港幣39,230,000元，而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龍印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賬目及 二零零五年 經調整審核賬目)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龍印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賬目及 二零零六年 經調整審核賬目)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0	1,516
除稅後溢利	992	1,161

根據龍印及佛山針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將於出售成衣業務後錄得非重大出售事項淨虧損約港幣820,000元。

### 代價

代價港幣20,005,000元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成衣業務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於完成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根據本公司於成衣業務之51%實際股權，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貢獻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港幣730,000元，而代價相當於成衣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之市盈率倍數約27.4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告作實。概無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龍印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項業務之投資控股，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ii)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擴及科技服務；(iii)物業持有；及(iv)彩票相關業務，而於本公司收購中國醫療中心網絡後，主要集中於管理及經營中國醫療中心網絡。本公司現時有意把握吸引之商機以出售其於(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港幣20,005,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考慮到(i)成衣業務之非重大應佔溢利；(ii)代價相當於成衣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之高市盈率；及(iii)因出售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入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購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內並無變動。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

李覺文先生已因本公司收購中國醫療中心網絡而成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二零零五年經調整審核賬目」	指	佛山針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經調整審核賬目」	指	佛山針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港幣20,00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龍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連同其代理人)與買方就出售龍印(其主要資產包括於佛山針織之51%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龍印」	指	龍印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佛山針織」	指	佛山禪德針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之51%由龍印擁有
「公認會計原則差異」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
「成衣業務」	指	由佛山針織於中國從事之布料染色、針織及成衣製造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樂派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拿督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黃森捷、盛揚先生、余仲行先生、黃建理先生、段續真女士及趙俊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遠先生及孫華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永仁博士、吳守基先生及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